**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财务独立核算的正科级行政单位，是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股室5个，所属二层独立核算事业单位3个。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法制股、财务股、人事股、市容环卫园林管理股。所属二层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澧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澧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我局核定编制数22人，实际在职人数9人，退休6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拟订有关城市管理领域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管责任；负责县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经营性占道、公益占道、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管理，行使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县城规划区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行使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负责行使城市公安交通管理方面和市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乱停乱放车辆、当路摆摊设点、堆物作业等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负责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以及有照但不按执照规定场地经营而进行店外经营、店外作业的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5、负责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范围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负责行使公安、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县城区范围内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8、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各镇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9、划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市政设施运行管理有关职责；整体划入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0、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财务情况**

2021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收入3389.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30.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087.12万元，年初结转结余571.4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3389.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2.70万元，公用经费111.08万元），项目支出3105.70万元。预算收支的预、决算相差较大，主要原因是澧县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未及时支付。

2021年支出按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63.2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3.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50万元，资本性支出3082.8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3.87万元，年初预算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0万元，公务接待费3.50万元），节约了44.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0万元，公务接待费0.57万元。

**（四）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绩效总目标

按我单位的职能职责，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要求，整肃队伍，提升形象，突出抓好队伍建设，突出抓好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突出抓好户外广告提质改造工作。

2、2021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2021年，突出抓好队伍建设，通过抓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法制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创新城市管理的工作水平。继续加大执法配合力度，抓细节、抓信息，及时掌握城管工作动态，特别是抓好热点难点问题，减少工作被动。始终把整治街面乱象、维护市容秩序、“两违”管控等形成高压态势。突出抓好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PPP项目运行机制。突出抓好户外广告提质改造工作，结合城市管理“五大秩序”集中攻坚行动，督促广告公司严格设置标准，严禁使用喷绘布及其他劣质材料，对县城区门头招牌统一使用新型发光材料进行整体亮化提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283.7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3.2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7.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50万元，资本性支出13.24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1006.29万元，主要是城乡生活污染治理557.09万元、城市提质考核2.57万元、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437.63万元、争资争项经费9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99.41万元，主要是土地开发支出2031.27万元、城市公共设施68.14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深入推进法制建设，全面促进城管法治水平大跃进**

1.狠抓源头，夯实执法基础。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大力开展法治教育、法律培训。

2.注重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四项制度”。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制度等“四项制度”以来，实现了行政执法行为的有效规范、执法信息公开透明、过程全程记载、过程可回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3.加强督查，提升执法水平。坚持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相结合，主动整改存在问题，改进城管执法工作，提升城管执法能力。一是公开执法依据。依法制定了城管执法部门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了行政许可等职权名称类别、实施依据和监管层级，主动接受市民群众监督。二是集中开展整治。开展了城管执法队伍“强转树”专项行动，组织城管执法队伍深入查找、全力整改不文明执法行为，有效改进和转变了工作作风。三是强化执法监督。重点对各二层单位执法部门案卷开展评查，推动城管执法队员法治意识和执法办案能力不断提高，城管执法效能明显提升。

**（二）深入推进秩序治理，全面促进城市空间秩序大提升**

 1.户外广告规范有力。实行网格化管理，把监管责任明确到人，责任人不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建立巡查工作台账。从今年4月份开始，我局委托专门检测机构对城市规划区内300余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开展地毯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针对安全检测出来的问题，责令业主自行整改、修复并加固，对安全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实施“零容忍”，全年共拆除户外广告设施200余块，清理临街违规条幅近1000余条。

**（三）深入推进垃圾治理，全面促进城区卫生环境大提质**

1.加强城区“三清”监管。一年以来，收集转运处理生活垃圾10万多吨，餐厨垃圾6000多吨。在做好日常清扫保法的同时，重点做好节假日城区清扫保洁。一是延长工作时间，道路保洁延长2小时，垃圾清运因垃圾量剧增，24小时进行转运；二是针对春节期间人流量大、垃圾量高的特殊情况，四家清洁公司增加近500次人力，投入近10万元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及时清理生活垃圾等工作；三是除日常冲洗街道外，从临近春节开始，增加了对城区主次街道、集镇进行道路冲洗作业次数，春节期间，共冲洗道路400多公里，冲水近3万立方；四是因垃圾量急剧增加，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我县及汉寿、安乡垃圾，已大大超过它的处理能力，导致我县垃圾出现滞留，我局及时多方协调，让垃圾顺利进场处理，春节期间处理1万多吨垃圾。

2.完善环卫设施管理。一是对人民路等公厕进行维护，全部设置了公厕指示牌；二是多次检查61座压缩站运行情况，确保安全运营；三是多次定期与不定期对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启用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完成了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目前正在进行渗滤液处理升级改造。

3.农村部分，深入推进城乡生活处理一体化运行机制大提升。今年以来，在维持PPP大合约的前提下，我们针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运行机制不顺的问题，进一步开拓视野、拓展思路、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持续推进全县城乡垃圾一体化工作。年初，局党组专题研究部署，实地查勘，全面摸排，理清思路，着重从全面理顺运行机制上发力，多措并举加强整改。一是实行“一镇一策”，统一思想认识。通过深入15个镇召开党委书记、分管负责人、专干等相关人员工作协调会，面对面算好“经济账”、“政策帐”、“风险帐”，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找准发力点；二是厘清合同约定，落实人力物力保障。对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运行中的人力、物力进行全面摸底清算，补充保洁人员108名、增添垃圾桶527个，垃圾清运车辆10台，确保人员物资配备到位；三是强力监督管理，确保履责到位。城乡分片考核，特别是将农村镇的考核权下放到镇、村（社区），明确村（社区）和公司的权、责、利；四是严格兑现考核，全面奖优罚劣。2020年通过考核，扣款52万余元，发放奖金10万元。通过奖优罚劣，各镇（村）考核分数明显上升；五是解决突出问题，完善运行机制。通过合理解决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项目中资产处理、启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拟建澧南腊水堰垃圾中转站等系列问题，不断健全运行机制。目前，全县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理工作实现了无缝对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群众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下步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四）深入推进民生改善，全面促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大落实**

一是主动优化营商环境。下放园区企业行政审批权，主动服务工业企业，做好项目保障服务。参与G353南侧澧浦街道卢家社区地块征拆保障、城头山镇司法强拆和小渡口镇农贸市场集中搬迁等保障任务，共出动执法人员500余人次。二是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受理市长、县长热线82件，信访交办件28件，反馈率和办结率都达到100%。三是办理人大、政协代表委员建议提案16件，代表、委员对办理满意率均达到100%。四是积极投入污染防治攻坚 。严格执行落实市、县蓝天办各项指令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五）深入推进目标考核，全面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大提升**

今年的中心工作任务多、标准高、要求严。年初，我们明确锁定全市城市管理先进单位和全县绩效考核先进单位的总目标，一年来，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出台年度考评实施方案，前三个季度在全市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评比中，我县综合排名全市第一，抓好城区“五佳五差社区”评选考评工作得到市城管委的肯定和推介，受到了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认可，为我们全年度城市管理工作争先创优打下了坚实基础。

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率方面细化评分：综合评价得分93分。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控制率差，主要原因是澧县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未及时支付。

2、预算公开内容不够规范，时间不及时。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合理预算，要有前瞻性，及时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把工作做细致。

2、严格按规定内容和时间节点进行预算公开。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